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國中部 「安心就學」申請須知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安心就學輔導計畫

貳、協助對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公文）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公文）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公文）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公文，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六、其他身分(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請參考申請表。

參、申請項目

一、代收代辦費（包括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學生午餐費【僅補助部分身分】

三、教科書費

肆、申請程序

一、填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國中部）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繳交過者可免】

三、依規定期限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本學期收件至 9 月 3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國民中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請於 9 月 3 日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